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张民发〔2022〕166号

张家川县民政局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做好强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越冬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天水市民政局转发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强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越冬的通知》的通知（天民电〔2022〕97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做好应对寒潮天气防范的相关要求，确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越冬，就贯彻落实各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寒潮天气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由于此次寒潮天气降温剧烈，低温持续时间长，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加之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人民至上的思想，充分认识寒潮天气期间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编密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结合民政工作职责和民政服务对象的特殊性，加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前置防范措施，确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越冬。

二、 细化强化救助措施落实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时刻把困难群众的冷暖放在心上，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各项政策。一是加大探视走访力度。各乡镇指导各村干部、驻村干部对辖区内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低保边缘人口等困难群体逐一走访排查，了解基本生活和安全越冬方面存在的问题，主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要督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人落实监护措施，加大定期走访探访力度，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用电、用煤等方面存在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安全越冬。二是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充分发挥预警监测作用，对因疫、因灾、因病等生活遇困人员， 及时入户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对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要给予临时救助，对困难程度较小的由乡镇给予

不超过800元的小金额救助。对享受了2022-2023年温暖越冬资金的群众，对未落实取暖措施的个别户，乡镇要加大督促力度，督促其尽快购买煤炭、炉具等相应取暖物资，帮助其安全越冬。

三、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和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各项政策措施，努力降低疫情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全面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精神和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对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帮扶。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返岗复工、返岗复留、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常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加强对生活困难未就业大学生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未就业、创业失败大学生，由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采取临时救助等相应帮扶措施。对低保对象、特困对象以及脱贫人口中的新冠肺炎患者、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根据需要直接给予临时救助。

张家川县民政局

2022年11月29日

张家川县民政局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天水市发电

天水市民政局 机要 发电专用章

发电单位　天水市民政局　　签批盖章　刘海明

等级　特急·明电　　天民电〔2022〕97号　　天机发　　号

转发《关于切实做好强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越冬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

现将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强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越冬的通知》（甘民电〔2022〕282号）转发你们，并就贯彻落实《通知》精神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强化责任担当，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越冬工作。各县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做好当前强寒潮天气期间及今冬、明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摆在更加重要位置，结合民政职责和民政服务对象的特殊性，增强担当意识，强化底线思维，统筹谋划安排，细化工作

措施，加大走访排摸、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力度，编密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坚决守住民生底线。

二要加强调查排摸，加大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力度。各县区要充分调动各级工作力量，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视频等形式，对低保、特困、低保边缘、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和温暖过冬情况逐人逐户进行“拉网式”访排查，准确掌握基本生活及温暖过冬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精准落实政策；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严格执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探视制度，靠实监护责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全面启动流浪乞讨救助网络，加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力度。要按照《天水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天政发〔2021〕62号）、《天水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天市民发〔2021〕93号）等文件精神，提高救助工作效率，全面落实单人户施保、维持生活必需财产豁免、因病因残因学等大额刚性支出扣减、就业成本扣减、低保渐退等措施，扎实做好低保等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要及时将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及因学因病因灾因疫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对享受低保、特困供养政策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三要强化工作措施，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各县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基本民生保障重要

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要求安排，充分认清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作用，兜住、兜准、兜好民生保障底线。要全面落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天市民发〔2022〕98号）、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工作的通知》（天民电〔2022〕88号）各项政策措施要求，畅通申请渠道、提高经办效率、加大救助力度，对受疫情影响及因隔离收治等原因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及时纳入低保或临时救助范围，努力降低疫情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

天水市民政局

2022年11月28日

6996

甘肃省发电

甘肃省民政厅 机要 发电专用章

发电单位 甘肃省民政厅　　签发盖章 任燕顺

等级 特急 · 明电　甘民电〔2022〕282号　甘机发837号

关于切实做好强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确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越冬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保局，甘肃矿区民政局：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冬季我省冷空气活动较为频繁，特别是11月底开始，将有一次区域性强寒潮天气过程，并伴有大风、沙尘、雨雪、冰冻等。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强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甘政办发电〔2022〕81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应对寒潮天气相关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越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寒潮天气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此次寒潮天气降温剧烈，低温持续时间长，部分地区最低气温可能接近历史同期最低值，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加之当前全省疫情防控工作正处在关键时期，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各地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政策要托底的部署要求，充分认识强寒潮天气期间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编密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结合民政工作职责和民政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有针对性地细化工作举措，加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前置防范应对措施，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越冬。

二、落实落细各项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政策

各地民政部门要时刻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各项政策，认真做好帮扶解困工作。一是加大监护走访力度。指导村（社区）干部、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驻村干部通过入户走访、电话交流、微信视频等方式，对辖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残疾人、低保边缘人口等困难群体逐一走访，了解基本生活和越冬方面存在的问题，主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督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加大定期探视走访力度，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用电、用煤、用气等方面存在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安全越冬。二是加大社会救助保障力度。充分发挥监测预警作用，对因疫、因灾、因

病等生活遇困人员，及时入户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对群众突发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要给予临时救助，对遇到特殊困难的可通过“一事一议”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对越冬物资短缺的困难群众特别是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时采购发放棉衣、棉被、煤炭等生活必需品。三是加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力度。启动流浪乞讨四级救助网络，发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时发现报告本辖区街面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线索，主动协调公安、城管、卫健等部门组织开展对车站、广场、街巷、桥梁、涵洞等重点区域、夜间时段的集中巡查搜救，按照部门职责和工作流程重点做好对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行动不便人员的救助工作。同时，要鼓励引导环卫工人、公交出租司机、夜间安保等人员发挥工作优势，做好发现报告、街面劝导、应急救助工作，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公益合作等方式，动员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参与街面劝导和站内救助服务。救助管理机构要实行24小时服务接待，开通24小时救助热线，储备充足的棉衣、棉被、鞋帽等御寒物资，根据实际增设开放式临时救助点或临时避寒场所，方便流浪乞讨人员就近避寒。四要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近期，省厅将下达2023年第一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各地要提前安排部署，足额发放2023年第一季度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资金。要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使用范围和发放方式，强化资金监管，严禁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严禁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滞留救助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扎实推进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

各地民政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和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各项政策措施，努力降低疫情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要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2〕101号）要求，对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帮扶。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返岗复工、返岗复留、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加强对生活困难未就业大学生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未就业大学生、创业失败大学生，由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采取临时救助等相应帮扶措施。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脱贫人口中的新冠肺炎患者、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根据需要直接给予临时救助。疫情防控期间，对新申请低保、特困、孤儿等救助保障的，适当优化简化审核确认程序，加快办理进程，并按规定及时公布办理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已经纳入救助范围的困难家庭，可视情延长定期核查时限。

四、切实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制度衔接和工作衔接，打通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工作“最后一米”，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更好地落实到基层，坚决守住民生底线。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整合救助资源，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要采取“一事一议”、“一案一策”方式提高救助水平，解决急难个案。要进一步畅通社会救助网上、电话申请渠道，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要重点关注和及时回复网络舆情信息，就当地因疫救助开展情况及时予以正面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精心组织、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和解民忧、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妥善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问题，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重点看责任落实、政策落地、物资发放、资金到户等情况，发现问题现场交办，切实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甘肃省民政厅

2022年11月27日